



近年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狀況

摘要：

一、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

(一)近 20 年女性在教育程度提升、服務業就業機會增加及政府實施友善職場措施下，女性勞參率持續上升，於 101 年首度突破 50%，107 年續升為 51.1%，逐年穩定成長。

(二)107 年我國女性勞參率於 25~29 歲達到最高峰為 91.8%，爾後在婚育年齡之際（30~34 歲）即開始下降，惟近 20 年來，25 歲至 54 歲之各年齡組勞參率提升 15~24 個百分點。

(三)107 年我國 25~34 歲女性勞參率逾 85%，高於美、日、韓，近年在友善職場措施下，35~49 歲勞參率已達 74% 以上，與美、日同等水準，惟 50 歲以後低於美、日、韓。

二、就業情形

(一)女性以從事服務業占大多數，107 年女性就業者從事服務業比率 72.1%，較 87 年 63.2% 上升 8.9 個百分點；職業別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首，占 2 成 4，20 年來女性就業者以專業人員比率上升 6.6 個百分點較多，且多於男性之上升 5.7 個百分點。

(二)近 10 年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由 97 年 18.6% 下降至 107 年 14.6%，亦即女性需增加工作天數由 69 天減少至 54 天，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縮小 4.0 個百分點及減少 15 個工作天數。

(三)105 年 10 月 15~64 歲目前有工作之已婚女性中，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及婚後才開始工作且一直工作至今合計占 64.5%；15~64 歲目前無工作之已婚

女性中，婚前至今均未工作者占 17.9%。20 年來 15~64 歲已婚女性無工作者所占比率下降 8.6 個百分點。

三、育嬰留職停薪

(一)近 4 年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介於 6.6 萬~7.2 萬人，該政策可讓女性安心育嬰及穩定就業，有助女性投入勞動市場，育齡婦女勞參率近 20 年來逐漸提升。

(二)按女性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工作狀況觀察，106 年期滿後至 107 年 6 月間曾加保（曾返回職場）者占 92.5%，未再加保（離開職場）占 7.5%。

四、非勞動力

(一)107 年 5 月 15~64 歲女性非勞動力 333.6 萬人，其中 106 年曾有工作者 12.7 萬人或占 3.8%。離開工作原因以料理家務居多占 1.0%(占停止工作者之 25.2%)，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 0.7%(占停止工作者之 17.3%)。

(二)107 年 5 月 15~64 歲女性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 10.8 萬人或占 3.2%，以希望從事全時工作、事務支援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多。

(三)107 年 5 月 15~64 歲女性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 322.8 萬人，其不願就業原因，以做家事占 32.9%最高，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31.5%，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占 10.3%居第三。

近年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狀況

隨著產業結構改變，教育普及，加上政策鼓勵，國內女性漸積極投入職場，尤其自 91 年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原兩性工作平等法)以來，政府持續推動各項措施，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促使女性有更多機會在職場上發展。91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為 46.6%，之後持續上升，於 101 年首度突破 50%，107 年續升至 51.1%，逐年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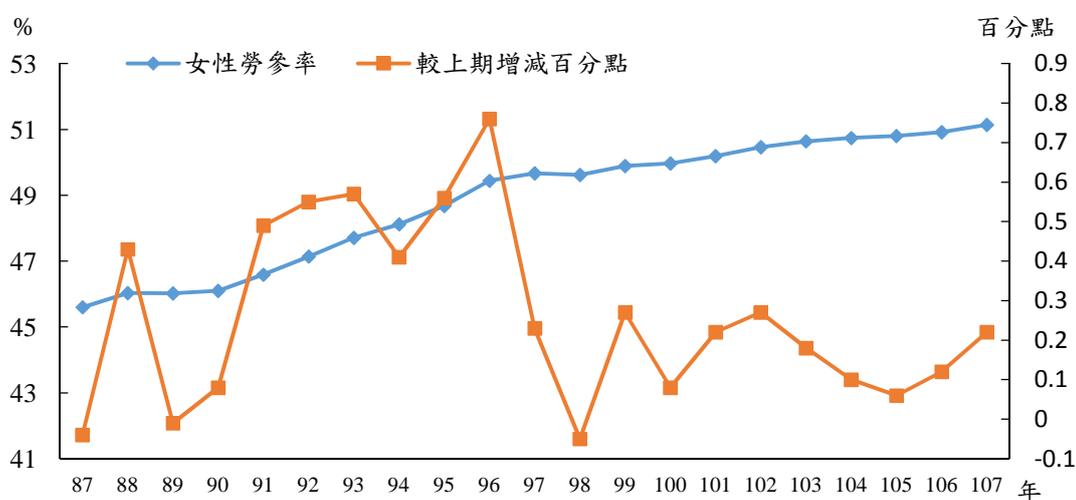
一、勞動力

(一)近 20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化

近 20 年女性因教育程度提升、服務業提供工作機會增加及政府實施相關母性保護措施，勞動力(就業及失業)人數由 87 年 376.7 萬人增加至 107 年之 527.2 萬人，計增 150.5 萬人或 40.0%，勞參率亦由 87 年 45.6% 上升至 107 年 51.1%，計升 5.5 個百分點，呈逐漸上升之勢。

觀察近 20 年女性勞參率增減情形，96 年以前勞參率年增多在 0.4~0.8 個百分點之間，而 97 年至 107 年則多在 0.1~0.3 個百分點之間，顯示近年女性勞參率成長趨緩。

圖 1、歷年女性勞參率及其年增減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表 1、歷年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年別	15 歲以上			勞動力 人數 (千人) ②	較上年增 減人數 (千人)	勞動力 參與率 (%) ②/①×100	較上年增 減百分點 (百分點)
	民間 人口數 (千人) ①	15~64 歲 (千人)	65 歲以上 (千人)				
87	8,260	7,444	815	3,767	66	45.60	-0.04
88	8,376	7,529	848	3,856	89	46.03	0.43
89	8,511	7,626	885	3,917	61	46.02	-0.01
90	8,628	7,706	923	3,977	60	46.10	0.08
91	8,745	7,784	961	4,074	97	46.59	0.49
92	8,849	7,849	1,000	4,172	98	47.14	0.55
93	8,954	7,914	1,040	4,272	100	47.71	0.57
94	9,058	7,975	1,083	4,359	87	48.12	0.41
95	9,175	8,048	1,127	4,467	108	48.68	0.56
96	9,297	8,128	1,169	4,597	130	49.44	0.76
97	9,422	8,212	1,209	4,680	83	49.67	0.23
98	9,547	8,298	1,249	4,737	57	49.62	-0.05
99	9,678	8,396	1,282	4,828	91	49.89	0.27
100	9,798	8,492	1,306	4,896	68	49.97	0.08
101	9,906	8,560	1,346	4,972	76	50.19	0.22
102	9,995	8,597	1,398	5,043	71	50.46	0.27
103	10,060	8,600	1,461	5,094	51	50.64	0.18
104	10,132	8,602	1,531	5,141	47	50.74	0.10
105	10,207	8,591	1,617	5,186	45	50.80	0.06
106	10,265	8,553	1,712	5,227	41	50.92	0.12
107	10,309	8,505	1,804	5,272	45	51.14	0.22
107 年較 87 年							
增減數	2,049	1,061	989	1,505	-	-	-
增減%(百分點)	24.81	14.25	121.35	39.95	-	(5.54)	-
107 年較 97 年							
增減數	887	293	595	592	-	-	-
增減%(百分點)	9.41	3.57	49.21	12.65	-	(1.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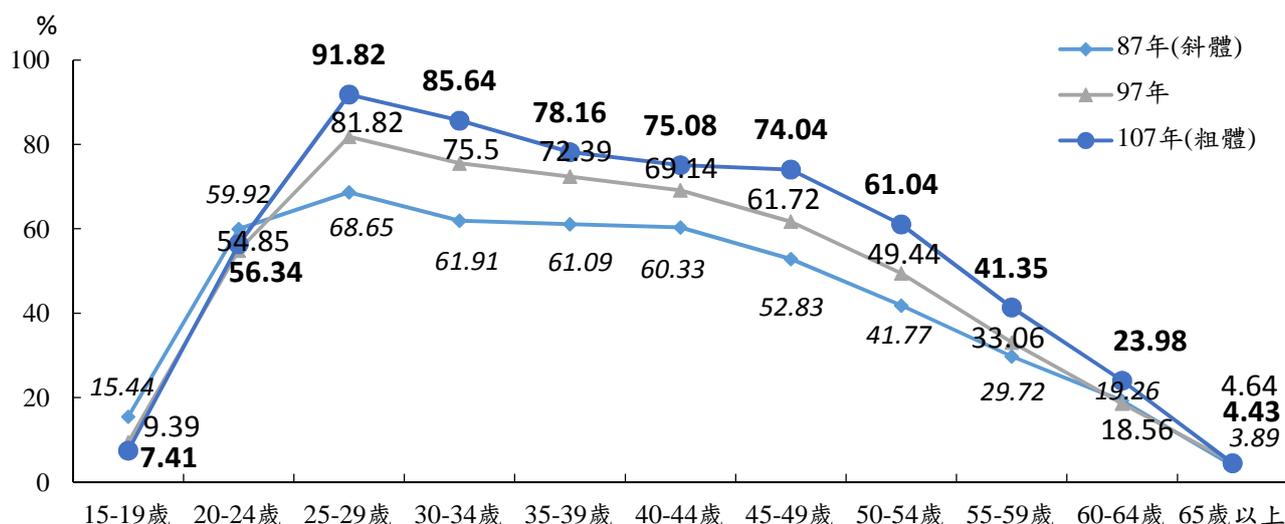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二)年齡別勞參率之變化

歷年我國女性各年齡組勞參率均以 25~29 歲達到最高峰，呈現倒 V 趨勢，107 年 25~29 歲為 91.8%，爾後在婚育年齡之際（30~34 歲）即開始下降，至 45~49 歲約下降 17.8 個百分點為 74.0%，50~54 歲則陡降 13.0 個百分點為 61.0%。

觀察近 20 年資料，除 15 至 24 歲因教育程度提升、求學年限延長而下降外，餘各年齡層均呈上升之勢，尤以 30~34 歲 20 年間計升 23.7 個百分點最多，25~29 歲上升 23.2 個百分點次之，35 至 54 歲升幅亦介於 15~21 個百分點。

圖 2、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表 2、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分

年	總計	單位：%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87	45.60	15.44	59.92	68.65	61.91	61.09	60.33	52.83	41.77	29.72	19.26	3.89
92	47.14	11.65	57.64	73.86	68.09	66.01	62.42	56.23	44.09	28.59	18.76	4.01
97	49.67	9.39	54.85	81.82	75.50	72.39	69.14	61.72	49.44	33.06	18.56	4.64
102	50.46	7.77	53.92	90.30	79.13	74.59	73.82	68.00	54.53	38.40	19.09	4.38
107	51.14	7.41	56.34	91.82	85.64	78.16	75.08	74.04	61.04	41.35	23.98	4.4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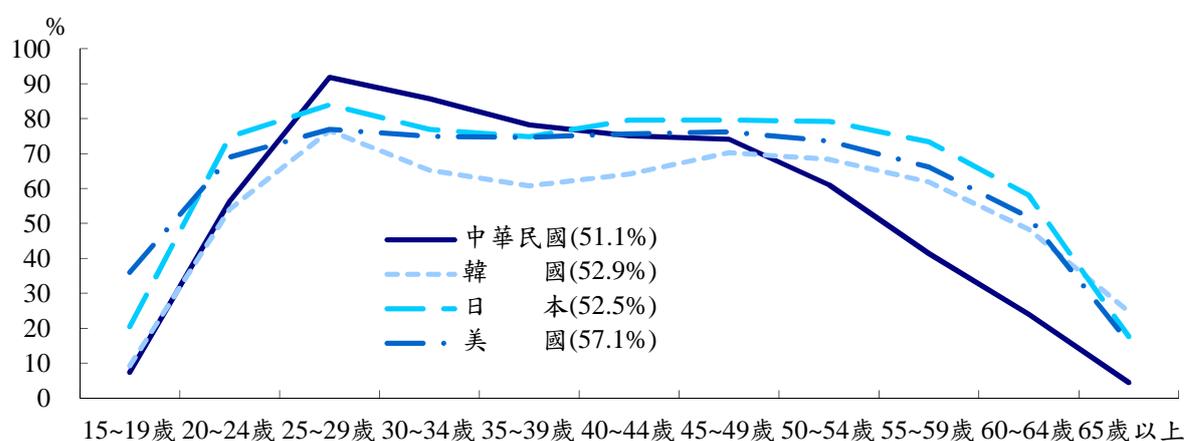
按主要國家女性各年齡層之勞參率觀察，2018 年我國女性勞參率於 25~34 歲均逾 85%，較美、日、韓同年齡層女性之勞參率均為高，然因結婚、生產、育兒及負擔照顧家人等因素，勞參率隨年齡增加而下降。近年來，隨新興服務業興起，提供女性較多工作機會，復以母性保護措施日漸改善，有助於婦女就業，35~49 歲勞參率已達 74% 以上，與美、日同等水準，惟 50 歲以後低於美、日、韓。

日本 2018 年之女性勞參率於 25~29 歲達到高峰為 83.9%，復因婚育因素致 30~39 歲之勞參率下降，惟 40 歲以後復出職場再就業者明顯增加，勞參率再度上升，40~49 歲勞參率再度達到另一高峰 79.6%。

韓國 2018 年之女性勞參率走勢與日本相近，於 25~29 歲勞參率達 76.5% 之高峰後，45~49 歲時再創另一高峰達 70.2%，65 歲以後勞參率 24.7% 則高於我國之 4.4%、日本 17.6% 及美國 15.9%。

美國 16~19 歲女性勞參率為 36.0%，明顯高於我國之 7.4%、韓國 9.2% 及日本 20.4%，婦女因婚育而退出職場現象並不明顯，25~54 歲之各年齡層勞參率均高於 74%。

圖 3、2018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分



說明：美國為 16 歲以上，其餘國家為 15 歲以上。

二、就業狀況

(一)從事之行業

107年男性就業人數平均為634.6萬人，較87年增加73.6萬人或13.1%，同期間女性就業人數平均為508.9萬人，增加141萬人或38.3%，增加幅度較男性明顯。按行業別觀察，男性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部門分別為312.3萬人與280.8萬人或占49.2%與44.3%；女性則以從事服務業部門占絕大多數，達366.7萬人或占72.1%。

隨產業結構變遷，近20年從事服務業之女性就業人數由87年232.6萬人增加至107年366.7萬人，增加57.7%，明顯高於全體女性就業者之增幅38.3%，致女性就業者中從事服務業所占比率由87年63.2%大幅上升至107年72.1%，計升8.9個百分點；同期間男性從事工業及服務業之比率則均為4成多。整體而言，男性就業者之行業結構變動幅度未若女性顯著。

(二)從事之職業

按職業別觀察，107年男性就業者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最多，達267.3萬人或占42.1%，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03.3萬人或16.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再次之，為102萬人或占16.1%；女性就業者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多，達122.6萬人或占24.1%，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103.1萬人或占20.3%，事務支援人員再次之，為100.6萬人或占19.8%。

就近20年之職業結構觀察，男性以專業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分別上升5.7個百分點與2.9個百分點較多，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則下降4.3個百分點；女性以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分別上升6.6個百分點與3.9個百分點較多，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則下降8.1個百分點，顯示20年來女性就業者職業之技術層次提升較男性明顯。

107年女性擔任主管職有10.7萬人，占主管職人數之27.9%，男性27.6萬人，占比為72.1%，10年來主管職中女性比率增加9.9個百分點；女性擔任專技人員計178.2萬人，占專技人員之51.2%，男性169.9萬人，占比為48.8%，10年來專技人員中女性比率增加4.1個百分點，雖然兩性擔任主管職比率仍有差距，惟女性占比顯著增加。

表3、兩性就業人數按行業別分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男性								
87	5,610	100.00	587	10.46	2,406	42.88	2,618	46.66
97	5,902	100.00	374	6.33	2,617	44.34	2,912	49.33
107	6,346	100.00	415	6.54	2,808	44.25	3,123	49.21
女性								
87	3,679	100.00	235	6.40	1,117	30.37	2,326	63.23
97	4,501	100.00	162	3.59	1,215	26.99	3,124	69.41
107	5,089	100.00	146	2.87	1,276	25.07	3,667	72.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87年、97年、107年分別按中華民國第6次、第8次、第10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統計。

表4、兩性就業人數按職業別分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男性								
87	5,610	365	279	896	226	750	579	2,517
97	5,902	380	543	1,056	239	899	356	2,429
107	6,346	276	679	1,020	283	1,033	381	2,673
女性								
87	3,679	60	299	603	730	847	231	909
97	4,501	83	555	866	836	1,141	144	876
107	5,089	107	751	1,031	1,006	1,226	124	844
百分比								
男性								
87	100.00	6.50	4.96	15.96	4.02	13.38	10.32	44.85
97	100.00	6.44	9.21	17.88	4.06	15.23	6.03	41.15
107	100.00	4.36	10.70	16.08	4.45	16.28	6.01	42.13
女性								
87	100.00	1.63	8.13	16.38	19.83	23.02	6.28	24.72
97	100.00	1.84	12.33	19.23	18.58	25.35	3.20	19.47
107	100.00	2.11	14.76	20.26	19.76	24.08	2.44	16.5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87年、97年及107年分別按中華民國第5次、第6次修訂之職業標準分類統計。

表 5、兩性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與專技人員情形

單位：千人，%，百分點

年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技人員				
	總計	女性		男性		總計	女性		男性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97 年	463	83	17.93	380	82.07	3,019	1,421	47.07	1,598	52.93
107 年	384	107	27.86	276	72.14	3,481	1,782	51.19	1,699	48.81
增減 %(百分 點)	-17.06	28.92	(9.93)	-27.36	(-9.93)	15.30	25.40	(4.12)	6.32	(-4.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1.按中華民國第 6 次修訂之職業標準分類統計。

2.專技人員為專業人員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合計。

(二)部分時間、臨時性及人力派遣工作狀況

107 年 5 月女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38.1 萬人，低於男性之 43.2 萬人，惟女性該型態工作者占女性就業者之 7.5%，高於男性之 6.8%。觀察近 10 年趨勢，女性該型態工作者增加 5.1 萬人或 15.5%，低於男性增加之 11.2 萬人或 35.0%；依工作型態觀察，107 年 5 月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女性 24.7 萬人，多於男性之 17.6 萬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則男性 35.9 萬人，多於女性之 27.9 萬人。

表 6、兩性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人數

單位：千人；%

項目別	就業者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 人力派遣就業者		部分時間就業者		臨時性或人力 派遣就業者	
		占就業者 比率	占就業者 比率	占就業者 比率	占就業者 比率		
97 年	10,413	650	6.2	311	3.0	498	4.8
男性	5,904	320	5.4	122	2.1	262	4.4
女性	4,509	330	7.3	189	4.2	236	5.2
107 年	11,411	814	7.1	423	3.7	637	5.6
男性	6,336	432	6.8	176	2.8	359	5.7
女性	5,075	381	7.5	247	4.9	279	5.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三、薪資及工時

(一)男、女性平均薪資差距

107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薪資為56,903元，工時為171.6小時，平均時薪為332元，女性薪資為47,257元，工時為166.9小時，平均時薪為283元，是男性平均時薪之85.4%，兩性薪資差距為14.6%。依行業別觀察，兩性時薪差距以醫療保健業之44.2%最大，其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33.9%，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26.5%、教育業為26.3%居第三；而不動產業、支援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之女性平均時薪則高於男性。

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小於美、日、韓，107年我國為14.6%，低於韓國之34.1%(106年)、日本32.3%及美國18.9%。依增減幅度觀察，近10年來韓國減幅最大，縮小5.1個百分點，日本縮小4.1個百分點，我國縮小4.0個百分點，美國縮小1.2個百分點。

(二)同酬日

歐美各國為喚起兩性同酬之公共意識，訂定同酬日，期許為縮小兩性薪資差距而努力，107年我國兩性薪資差距為14.6%，即女性需多工作54天(365×14.6%)，才和男性薪資相同，致108年同酬日為2月23日，10年來往前推進了15天。

(三)平均工時

107年女性受僱者每人每月工時較長為其他服務業181.1小時、製造業174.0小時、支援服務業169.2小時等三行業，而工時最短之行業為教育業137.6小時。兩性工時差距，以教育業(女性較男性多18.6小時)、支援服務業(男性較女性多17.1小時)差距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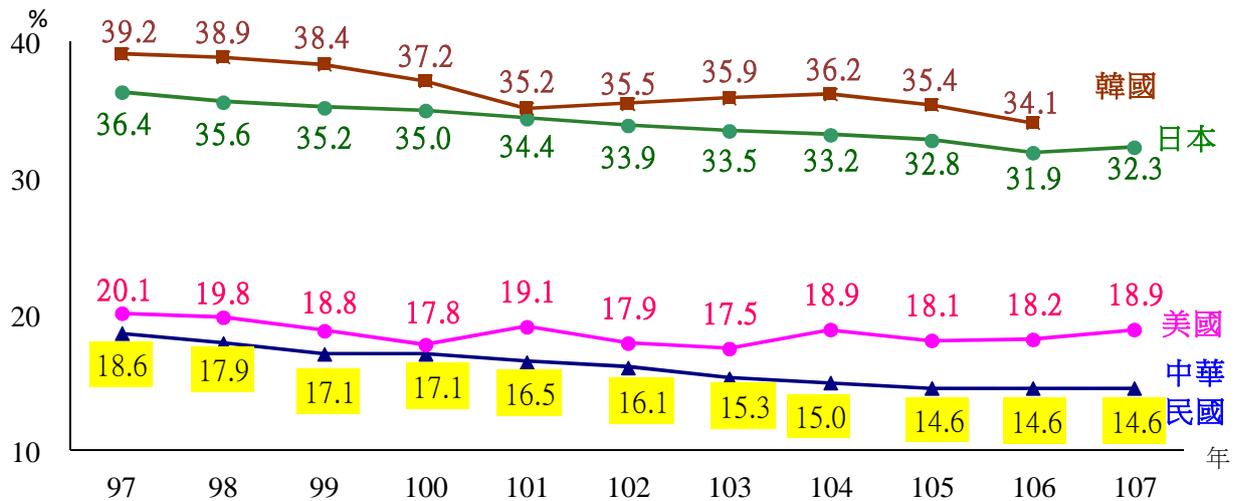
表 7、我國兩性薪資差距

項目別	男性			女性			女/男 (男性 =100) (%)	平均時薪比 兩性差距 (男-女) (%)
	總薪資 (元) (1)	總工時 (小時) (2)	平均時薪 (元/小時) (1)/(2)	總薪資 (元) (3)	總工時 (小時) (4)	平均時薪 (元/小時) (3)/(4)		
97 年	49,061	181.9	270	38,863	177.1	219	81.4	18.6
98 年	46,453	178.4	260	37,326	174.7	214	82.1	17.9
99 年	48,966	183.4	267	39,475	178.4	221	82.9	17.1
100 年	50,482	181.2	279	40,580	175.7	231	82.9	17.1
101 年	50,470	180.8	279	40,940	175.6	233	83.5	16.5
102 年	50,485	179.5	281	41,091	174.2	236	83.9	16.1
103 年	52,087	180.2	289	42,877	175.2	245	84.7	15.3
104 年	53,315	177.6	300	44,070	172.8	255	85.0	15.0
105 年	53,445	171.7	311	44,457	167.2	266	85.4	14.6
106 年	54,706	171.4	319	45,633	167.4	273	85.4	14.6
107 年	56,903	171.6	332	47,257	166.9	283	85.4	14.6
行業別								
工業	57,326	175.2	327	42,903	173.3	248	75.7	24.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9,853	169.6	353	41,535	160.2	259	73.5	26.5
製造業	59,559	177.3	336	43,295	174.0	249	74.1	25.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8,720	179.5	550	81,471	166.9	488	88.8	11.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5,330	168.5	269	45,281	164.7	275	102.2	-2.2
營建工程業	45,494	166.3	274	34,213	164.4	208	76.1	23.9
服務業	56,468	167.9	336	49,493	163.6	303	90.0	10.0
批發及零售業	53,487	165.4	323	46,460	163.2	285	88.0	12.0
運輸及倉儲業	57,428	176.2	326	50,079	167.4	299	91.8	8.2
住宿及餐飲業	36,150	161.6	224	32,517	155.8	209	93.3	6.7
出版、影音製作、傳 播及資訊服務業	76,413	162.3	471	63,124	160.9	392	83.3	16.7
金融及保險業	95,819	165.8	578	85,066	166.1	512	88.6	11.4
不動產業	46,717	170.4	274	48,545	167.8	289	105.5	-5.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4,854	166.8	389	51,924	163.7	317	81.6	18.4
支援服務業	37,967	186.3	204	36,120	169.2	213	104.7	-4.7
教育業	28,869	119.0	243	24,598	137.6	179	73.7	26.3
醫療保健業	102,308	162.9	628	58,185	166.1	350	55.8	44.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6,572	163.3	285	30,354	160.9	189	66.1	33.9
其他服務業	39,556	173.0	229	32,046	181.1	177	77.4	22.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 說明：1.總薪資=經常性薪資+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總工時=正常工時+加班工時。
 2.本統計結果援例參照「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結果」及「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版」校正歷年時間數列資料。
 3.本統計結果自98年起涵蓋「教育業(僅含其他教育及教育輔助服務業)」。

圖 4、主要國家兩性平均時薪差距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
 韓國－Survey on Labor Conditions by Type of Employment
 日本－每月勤勞統計調查
 美國－勞工統計局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說明：1.兩性平均時薪之差距=(1-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100。
 2.我國為工業及服務業。
 3.韓國：全體受僱者，每年6月份資料。
 4.日本：為規模5人以上之工業及服務業事業單位。
 5.美國：為全日受僱者經常性週薪中位數資料。

表 8、我國兩性薪資差距及同酬日

年 別	兩性差距(%)	女性需增加 工作天數	同酬日期
97	18.6	69 天	-
98	17.9	66 天	-
99	17.1	63 天	-
100	17.1	63 天	101 年 3 月 03 日
101	16.5	61 天	102 年 3 月 02 日
102	16.1	59 天	103 年 2 月 28 日
103	15.3	56 天	104 年 2 月 25 日
104	15.0	55 天	105 年 2 月 24 日
105	14.6	54 天	106 年 2 月 23 日
106	14.6	54 天	107 年 2 月 23 日
107	14.6	54 天	108 年 2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說明：1.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由平均時薪計算；平均時薪=(經常性薪資+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總工時。
 2.採歐盟執委會設立「歐洲同酬日(EEPD)」之計算方法，365天×性別薪資差距。
 3.自101年起發布我國同酬日。
 4.配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基準校正，併同修正歷年兩性薪資差距及同酬日。

四、結婚、生育與就業關係

105年10月15~64歲已婚(含有偶、同居、離婚、分居、喪偶)女性中，目前有工作者計296.1萬人或占57.2%(15~64歲已婚女性就業率)，就其婚前最後一份工作迄今之就業歷程觀察，以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占53.1%最高，曾因結婚、生育(懷孕)與其他原因離職(未就業達3個月以上)者分占17.6%、13.0%與8.1%，婚後才開始工作且一直工作至今者則占11.4%。

105年10月15~64歲已婚女性中，目前無工作者計221.2萬人或占42.8%。就其婚前最後一份工作迄今之就業歷程觀察，以曾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占29.1%最高，曾因其他原因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占25.8%次之，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與婚前至今均未工作者亦分別占18.3%與17.9%。由近20年資料觀察，15~64歲已婚女性無工作者所占比率呈逐漸下降趨勢，105年較82年下降8.6個百分點。

表9、15~64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自婚前最後一份工作迄今之就業歷程

年別	總計			曾因結婚離職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	曾因其他原因離職	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	婚後才開始工作且一直工作至今
	人數(千人)	15~64歲已婚女性就業率	百分比					
82	2,300	48.61	100.00	10.44	10.45	3.59	62.19	13.66
89	2,570	49.73	100.00	14.70	13.01	3.57	59.33	10.22
92	2,648	50.54	100.00	17.64	11.63	6.63	53.94	11.15
95	2,761	52.55	100.00	17.24	12.86	6.44	54.80	9.57
99	2,939	54.47	100.00	16.14	11.94	7.06	54.19	11.35
102	3,004	55.93	100.00	12.84	11.38	7.42	57.16	12.48
105	2,961	57.24	100.00	17.56	12.95	8.14	53.09	11.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說明：曾因結婚、生育(懷孕)與其他原因離職已婚女性均可重複列計，致各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

表 10、15~64 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自婚前最後一份工作
迄今之就業歷程

單位：%

年別	總計			曾因結婚 離職		曾因生育 (懷孕)離職		曾因其他 原因離職		婚前 至今 均未 工作
	人數 (千人)	15~64 歲 已婚女性 無工作比 率	百 分 比	且曾 恢復 工作	至今 一直 未工作	且曾 恢復 工作	至今 一直 未工作	且曾 恢復 工作	至今 一直 未工作	
82	2,431	51.39	100.00	2.10	37.86	2.98	16.67	11.03	29.67	
89	2,597	50.27	100.00	3.56	40.63	3.43	16.08	13.22	23.63	
92	2,591	49.46	100.00	4.56	35.51	3.26	16.18	16.08	25.04	
95	2,493	47.45	100.00	5.86	36.06	4.04	14.15	20.75	19.84	
99	2,456	45.53	100.00	6.39	31.77	5.31	15.72	22.17	19.24	
102	2,367	44.07	100.00	6.04	28.40	4.63	16.68	27.56	19.10	
105	2,212	42.76	100.00	6.91	29.11	5.50	18.26	3.36 25.77	17.8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說明：曾因結婚、生育（懷孕）與其他原因離職已婚女性均可重複列計，致各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

五、育嬰留職停薪

(一)育齡婦女就業及女性申請育嬰津貼情形

自 100 年起資料觀察，每年育齡婦女（15~49 歲）就業者人數介於 380~389 萬人，領取勞保生育給付 12~15 萬件，就保申請育嬰津貼以 104 年~106 年之每年 7 萬人左右最多，107 年略減少為 6.7 萬人。

表 11、育齡婦女就業人數及女性申請育嬰津貼人數

年	15~49 歲育齡 婦女就業者(千人)	勞保生育給付(件)	就保申請育嬰 津貼人數(人)
100	3,807	123,797	33,570
101	3,831	147,206	47,218
102	3,845	139,165	52,287
103	3,827	145,370	57,288
104	3,845	148,859	71,614
105	3,847	145,934	70,746
106	3,870	137,576	69,972
107	3,890	136,989	66,59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二)育嬰留職停薪返回職場情形

依據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於 106 年期滿者 6.4 萬人，在期滿後至 107 年 6 月期間曾加保(曾返回職場)占 92.5%，期滿後未再加保(離開職場)占 7.5%。

觀察近 4 年情形，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滿者曾加保(曾返回職場)比率由 103 年之 91.4% 增至 106 年之 92.5%，上升 1.1 個百分點；期滿後未再加保者(離開職場)由 103 年之 8.6% 減至 106 年之 7.5%。

表12、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勞保加保情形

項目別	總計	期滿後 曾加保	期滿後曾加保		期滿後 未再加保 (離開職場)
			回原單位 加保	在其他單位 加保	
人數(人)	63,534	58,738	48,886	9,852	4,796
百分比(%)	100.0	92.5	76.9	15.5	7.5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1.本表係統計 106 年期滿者自期滿後至隔年 6 月期間勞保投保情形。
2.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曾回原單位加保係指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曾返回原單位以一般身分參加勞保 1 日以上者。

圖5、近4年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勞保加保情形

單位：%



- 期滿後未再加保者(離開職場)
- 期滿後曾在其他單位加保者
- 期滿後曾回原單位加保者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六、非勞動力

(一) 女性非勞動力於上年曾工作情形

107年5月15~64歲女性非勞動力333.6萬人，其中106年曾有工作者12.7萬人或占3.8%。離開工作原因以料理家務居多占1.0%(占停止工作者之25.2%)，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0.7%(占停止工作者之17.3%)。按年齡觀察，15~24歲者離開工作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比率較高，25~44歲者以料理家務比率居多，45~64歲者以料理家務、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之比率較高。

表 13、15~64 歲女性非勞動力在 106 年停止工作者離開工作原因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人數 (千人)	總計	無工 作	有工作而停止工作原因										從事 15小 時以 下無 酬家 屬工 作者
				求學 及準 備升 學	料 理 家 務	女 性 結 婚 或 分 娩	家 庭 經 濟 改 善	健 康 不 良 或 傷 病	退 休	季 節 性 或 臨 時 性 工 作 結 束	工 作 場 所 業 務 緊 縮 或 歇 業	其 他		
總計	3,336	100.00	96.07	3.82	0.38	0.95	0.40	0.04	0.49	0.25	0.34	0.67	0.31	0.11
15-24 歲	948	100.00	99.41	0.51	0.42	0.01	0.03	-	0.01	-	0.04	0.00	0.00	0.08
25-44 歲	642	100.00	89.28	10.50	1.34	2.58	2.02	-	1.07	-	0.75	1.46	1.28	0.21
45-64 歲	1,745	100.00	96.76	3.15	-	0.85	-	0.08	0.53	0.48	0.35	0.74	0.12	0.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二) 女性非勞動力就業意願

107年5月15~64歲女性非勞動力中有就業意願者10.8萬人或占3.2%，較106年5月增加7千人。有就業意願者以希望從事全時工作居多，希望從事之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多。

107年5月15~64歲女性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322.8萬人，較106年5月減少8.8萬人，其不願就業原因，以做家事占32.9%最高，其

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31.5%，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占 10.3% 居第三。

我國女性勞參率自 30 歲以後開始下降，進一步按年齡層觀察，30~39 歲女性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以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占 5 成 5~6 成 5 最高，40 歲以上則以做家事為主。

表 14、15~64 歲女性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6 年 5 月 人數 (千人)	107 年 5 月 人數 (千人)	總計	女性 結婚 或 分娩	家庭經 濟尚 可， 不需外 出工作	需要 照顧 未滿 12 歲 子女	需要 照顧 滿 65 歲年 長家 屬	需要 照顧 失能 家屬	做 家事	身心 障礙	健康 不良 或 傷病 (不含 身心 障礙)	求學 及 準備 升學	在 自家 事業 幫忙	年紀 較大 (含退 休，須 達 50 歲)	其 他
總計	3,316	3,228	100.00	0.20	10.32	8.81	3.09	0.80	32.85	1.04	2.17	31.50	0.08	8.13	1.00
15-19 歲	622	595	100.00	-	0.04	0.04	0.01	-	0.01	-	0.07	99.80	-	-	0.04
20-24 歲	329	348	100.00	0.03	0.04	0.46	0.01	0.03	0.02	0.04	0.06	98.98	-	-	0.34
25-29 歲	70	59	100.00	0.87	0.99	12.21	0.19	0.08	1.70	0.57	1.48	73.28	0.02	-	8.62
30-34 歲	129	100	100.00	4.67	4.67	65.37	0.89	0.73	11.43	1.74	1.24	5.37	-	-	3.89
35-39 歲	217	209	100.00	0.32	5.29	55.35	2.60	0.77	21.39	2.03	2.23	9.01	0.44	-	0.55
40-44 歲	213	217	100.00	0.25	10.59	35.36	5.16	0.85	39.70	2.39	4.76	-	0.20	-	0.75
45-49 歲	245	219	100.00	-	14.62	7.05	8.10	1.40	58.04	1.71	3.79	4.49	-	-	0.79
50-54 歲	361	333	100.00	-	23.39	0.53	7.58	0.95	56.69	1.52	3.17	-	0.08	5.42	0.68
55-59 歲	529	530	100.00	-	19.44	0.07	3.92	1.71	54.28	1.46	3.80	0.17	0.14	13.30	1.72
60-64 歲	601	617	100.00	-	13.01	-	2.96	1.02	50.77	0.89	2.17	-	0.03	28.16	0.9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